

南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南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聯絡電話：(06)6523111 分機 1135、1136

招生專線：(06)6531498

傳 真：(06)6534527

本校網址：<http://www.nju.edu.tw/>

招生資訊：<http://www.nju.edu.tw/njpb>

E-mail：[linhzin@mail.nju.edu.tw](mailto:linhzin@mail.nju.edu.tw)

本簡章含報名表可自行上網列印】



## 南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一	簡章公告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1.本校招生處、守衛室索取 2.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二	通訊報名	自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
三	現場報名	自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	本校招生處	星期六、日不受理報名
四	面試日期	10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 上午 9:00~9:10	本校	面試地點當日公告本校於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大樓前
五	寄發總成績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以限時郵件寄發
六	成績複查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11:00 前成績複查	請親至本校 招生處辦理	
七	公告錄取名單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16:00 後	本校招生 資訊網站	<a href="http://www.nju.edu.tw/njpb/">http://www.nju.edu.tw/njpb/</a>
八	報到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前	本校招生處	依本校規定辦理
九	聲明放棄錄取 資格截止日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本校招生處	

備註：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二、現場報名時間為報名期限內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00，  
至本校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一樓招生處報名。

三、本校地址: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招生專線:(06)6531498

本校網址:<http://www.nju.edu.tw/>



## 南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4
參、報名日期	7
肆、現場報名地點	8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8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計算方式	9
柒、面試方式、日期、地點	9
捌、錄取公告	10
玖、報到	10
拾、聲明放棄錄取	10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方式	10
拾貳、其他	10

#### 附件：

1. 附表 1：報名表	11
2. 附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	12
3.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4. 附表 4：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5. 附表 5：學務處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服務簡介	15
6. 附表 6：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7. 附圖 1：南榮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18

## 南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學制	招生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系科說明
二技部	電機工程系	2	2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並能操作機具設備者。
四技部	電機工程系	7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並能操作機具設備者。
	機械工程系	10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並能操作機具設備者。
	營建工程系	4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並能手繪及電腦製圖者。
	資訊科技系	10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並能操作電腦者。
	資訊管理系	7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並能操作電腦者。
	企業管理系	6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者。
	數位行銷與廣告系	4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並能操作電腦者。
	創意產品設計系	4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並能操作電腦者。
	室內設計系	5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並能手繪及電腦製圖者。
	觀光系	4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視聽說能力正常者。
	應用日語系	6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視聽說能力正常者。
	餐旅管理系	15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並能操作機具設備者。
	美容造型設計系	5	4	具備雙手進行美容美髮及語言溝通之能力者。
休閒遊憩與運動保健系	5	4	足以自理生活起居者。	
合計		94		

\* **本會此項招生請考生擇一系科別志願報名。**

\* 參加本項考試學生，應注意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是否逾期。考生經本項考試錄取，須於入學註冊時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正本，如無法於註冊時提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雖經錄取亦取消入學資格。

\* 本校輔導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團隊並提供學習輔具、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

\* 本校各系科課程均採口語教學。

\* **獎勵優秀入學新生優惠方案(詳細優惠方案請上<http://www.nju.edu.tw/njpb/>查詢)**

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學雜費、第一學年住宿免費。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工科學雜費\$17,640 元，商科學雜費\$15,360 元，且第一學年住宿費免費。

## 貳、報名資格

### 一、身分資格：

考生必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方可報名。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期前仍為有效期。

### 二、學歷(力)資格：

#### 二技部：

凡具備下列一般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參加本校二年制大學招生：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凡具備下列同等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參加本校二年制大學招生：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註：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四技部：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參加本校四年制大學部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1.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第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6、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7、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8、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9、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10、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1、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12、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3、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14、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15、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23 條之1第2項規定者。
- 16、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
- 【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6).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7).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8).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9).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10).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A.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B.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C.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注意事項 ※

- 1、參加本學年度各種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學生應於錄取通知單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者，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 2、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參、報名日期

- 一、通訊報名：104 年 4 月 13 日(一)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 二、現場報名：
  - 1.日期：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  
(星期六、日不受理報名)。
  - 2.時間：星期一至五 8：00～17：00



## 肆、現場報名地點

南榮科技大學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一樓招生處

聯絡電話：(06)6523111 轉 1135 或 1136

招生專線：(06)6531498

傳 真：(06)6534527

##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一、報名時應必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報名表(如附表 1)各欄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正確，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張，若因填寫錯誤，致權利受損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並繳驗正本。(通訊報名者，正本於面試當天檢驗)
- (三)、報名學力證件(通訊報名者，正本於面試當天檢驗)
  - (1)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其他入學管道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
- (五)、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2)個人自傳。
  - (3)相關證照、競賽成果、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請儘量提供有助於提升個人成績之資料，若無者可免繳)
- (六)、報名費為新臺幣 3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低收入戶之甄試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之甄試生報名費減免 30%(繳交新臺幣 210 元整)。  
註:報名甄試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之甄試生，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所開具**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辦理。

### 二、報名手續：

- (一)、現場報名：攜上述證件親至本校招生處辦理報名。
- (二)、通訊報名：報名費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南榮科技大學」，不收現金。將應繳交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所繳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三)、行動不便之考生於報名時，請逕向本會提出申請以便安排服務人員。

※ 注意事項 ※

1. 通訊報名者，應於面試當天至試務辦公室檢驗相關證件正本，並領取准考證。
2. 學生現場報名時請攜帶報名表、各種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應黏貼在報名表上者請先行黏貼）、報名費（現金）和私章（校正時用），至本校辦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現場發給准考證。
3. 現場報名學生所繳驗之證件正本，將連同准考證一併發還；學生應詳細核對准考證，其資料有疑義者應於報名時立即提請更正。
4. 報名學生錄取後，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考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5. 本校因辦理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用。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計算方式：

一、成績採計項目：

1. 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80%
2.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20%，（參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說明）

二、成績計算方式：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均以 100 分為滿分，再以各項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80%、20%），二項總和為總成績。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例如：甲考生參加本校 10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其面試成績為 80 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 78 分，則甲考生總成績如下：

$$80 \times 0.8 + 78 \times 0.2 = 64.0 + 15.6 = 79.6 \text{ (分)}$$

三、考生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面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排序。如再同分時，則由本會決定。

柒、面試方式、日期、地點：

- 一、面試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面試報到時間：上午 9：00—9：10。
- 三、面試地點：南榮科技大學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

**注意事項：**

1. 在面試日期前，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面試時，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2. 考生最遲需於面試報到時間內報到完畢，並於面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進場，逾時不得進場，該科以零分計算。

## 捌、錄取公告

於錄取名單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http://www.nju.edu.tw/njpb> 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前，以本校錄取通知單上說明方式辦理報到。
- 二、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被通知遞補之備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拾、聲明放棄錄取

- 一、報到後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 4），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情事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三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拾貳、其他

- 一、考生所填(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正式學位證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未繳交者不得入學。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表 1：報名表

## 南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請黏貼 貼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正面 脫帽相片	姓名		報考學制及 系科別	學制：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科：_____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學 歷	學校：_____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擇一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影本			
特殊准考生服務需求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述明申請需求_____			
切結書	本人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若與事實不符或與報名資格不符時，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4年 月 日			



## 南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請黏貼 貼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正面 脫帽相片	姓名		報考學制及系科別	學制：_____
	面試日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六)	面試報到時間	上午 9：00—9：10
	面試地點	南榮科技大學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		

- 注意事項： 1.在面試日期前，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面試時，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2.考生最遲需於面試報到時間內報到完畢，並於面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進場逾時不得進場，該科以零分計算。



附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浮貼處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學生證)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下列兩項證件擇一)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影本

.....  
其它資料浮貼處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表

##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科目：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成績

備 註：只能複查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再評審。

複查費用：五十元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正確、清楚。

二、請攜帶本申請表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前，

親自至本校招生處辦理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 4：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南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錄取 南榮科技大學\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南榮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104 年 月 日

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附表 5：學務處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服務簡介**

## 資源教室服務簡介

資源教室是依據「教育部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為了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而成立的單位，也是身心障礙同學在南榮科技大學的另外一個家。在學校所遇到的疑難雜症，都有資源教室的老師們陪伴你一起面對與思考如何解決。

### 服務項目

#### 生活輔導：

- 1.校內聚會活動：藉由聚會活動聯繫身心障礙學生之感情與凝聚向心力。
- 2.校外教學活動：舉辦戶外郊遊活動，鼓勵學生走出戶外，促進身心健康。

#### 學業輔導：

- 1.課業加強班：針對學習上的困難安排老師於課餘時間加強輔導。
- 2.考試方法變更申請：針對特殊需求，協助申請考試方式之變更。

#### 職涯輔導：

- 1.就業宣導活動：舉辦相關就業輔導演講及座談會，邀請相關社福及勞政單位舉辦研習活動與提供身心障礙就業考試等重要資訊，進而培養其他興趣。
- 2.生涯探索測驗：與學生晤談，並評估是否進行學生生涯規劃輔導，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了解性向及職業興趣，以作適切生涯規劃之參考。

#### 轉銜輔導：

- 1.新生親師座談會：與新生及家長晤談，針對過去求學狀況、目前就讀科系是否符合學生的意願，期望入學後本校提供之協助進行了解，並介紹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服務內容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義務輔導老師、協助同學，並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求和需要協助事項。
- 2.畢業轉銜座談會：邀請畢業班學生、家長、導師、下一階段升學的校方人員及勞政職訓單位共同商議及研擬學生未來的就業方向，期許學生畢業即順利銜接下一階段的學業或就業。

#### 心理輔導：

- 1.個別輔導：安排固定輔導老師提供協助與輔導，另外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專業輔導老師以提供適切的評量、諮商服務。
- 2.團體輔導：不定期舉辦成長團體或主題工作坊，主題含括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生命教育、兩性關係、情感教育、生涯規劃……等。

#### 其他服務：

功課好困擾—資源教室提供你課業加強班的申請





考試好困擾—資源教室提供你考試變更方法的申請

生活好無聊—資源教室提供你看書、看雜誌、看電影的好所在，定期舉辦聯誼活動、慶生會、戶外踏青活動...等

讀書工具少—資源教室提供隨身碟、MP3、電子辭典、圖書、DVD 的借用（可借回家）印表機、影印機、掃瞄器、傳真機、電腦的使用（在資源教室使用）

輔具有缺少—資源教室可以協助向各大輔具中心借用適當的輔具

畢業好煩惱—提供職涯輔導及就業轉銜，讓你畢業之前有準備

心理要支持—資源教室老師們，與你一起面對生活中的疑難雜症另外，學生輔導中心有專業心理諮商師服務

其他也要知—在大學的生活是多彩多姿的，資源教室提供一個中介的橋樑，協助協調各系科或各處室可以提供給你的服務，如無障礙空間、住宿輔導、協助申請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等，提供給您一個有愛無礙的學習環境。

我們還有一群可愛的學生組成「心橋社」

心橋社是附屬學輔中心的社團，

對內：幫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生活上的困擾，且增進與同學間的友誼。

對外：我們會安排到創世基金會關懷植物人，還會到世界展望會去關心兒童，且我們會舉辦校外聯誼活動，例如：郊遊等，多多接觸人群，使生活更充實。

資源教室的位置服務時間與熱線

服務位置：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三樓

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早上 8:00 點~12:00 點 下午 1:00 點~5:00 點

星期一～星期三，晚上 6:00 點~8:00 點

服務熱線：06-6523111#1243、1244、1245、1246

如果因為天氣太熱、雨下太大、今天有運動腳很酸、心情不好想出門，沒關係，在通訊系統如此發達的現代，也可以熱線跟我們連絡。



附表 6：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南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通訊報名資料袋

貼  
郵  
票  
處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	----------

寄  
件  
地  
址：

報  
名  
者：

連  
絡  
電  
話：

南榮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一七八號

- 1. 郵政匯票（報名費 300 元；附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辦理報名費用減免）。
- 2. 附表一：報名表（親自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一式二張）。
- 3. 附表二：報名證件黏貼表。（請浮貼相關資料於黏貼表上）。
- 4. 畫面資料（有助於提升個人成績之資料）
- 5. 其它：\_\_\_\_\_，共 \_\_\_\_\_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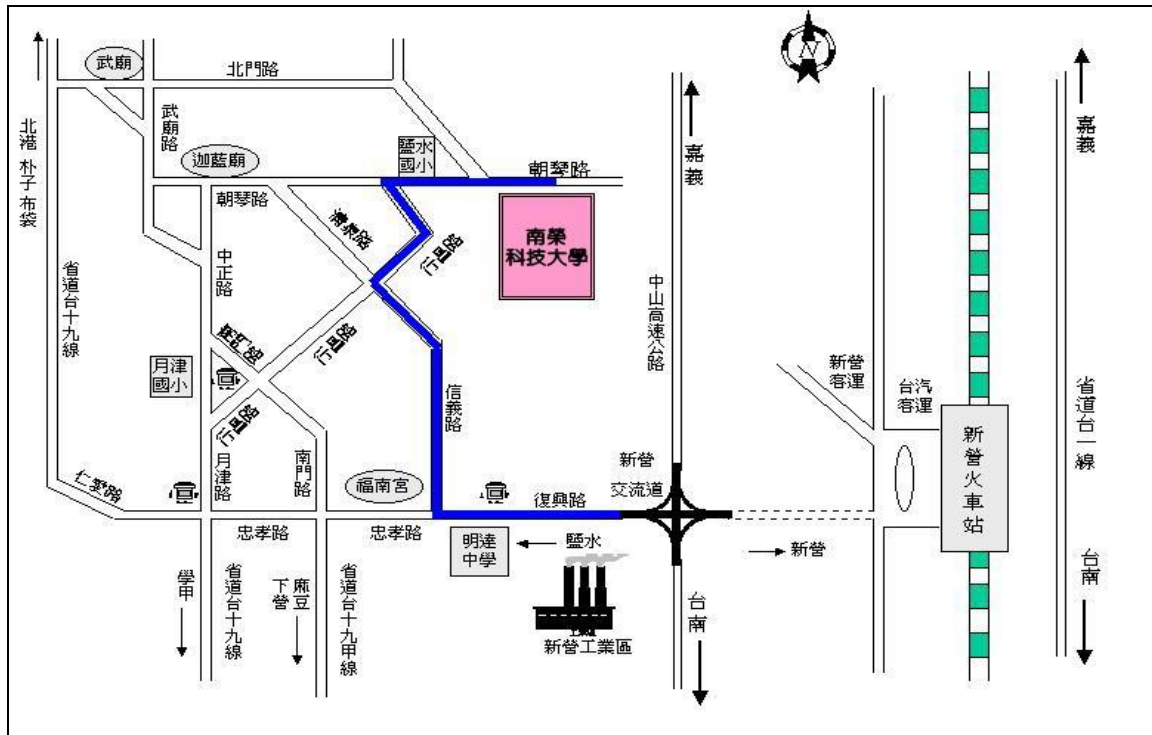
- 1、上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並於相對應之  打 。
- 2、每一信封袋內，僅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附圖 1：南榮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校址：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聯絡電話：(06)6523111 轉 1135 或 1136

招生專線：(06)6531498

**■ 自行開車：**

- 1.中山高速公路(南一高)新營交流道(鹽水)出口下道，朝復興路/172 縣道行經，於信義路口向右轉，右轉至文武街，在第一個路口向右轉入朝琴路/南 74 鄉道，目的地將在右邊即可抵達本校正門。
- 2.縱貫公路/台 1 線(省道)，往南 74 鄉道前進，在第一個路口向右轉入南 74 鄉道，在建國路/南 74 鄉道處微靠右走，繼續沿著南 74 鄉道前進，目的地將在左邊即可抵達本校正門。

**■ 統聯、和欣客運：**

- 1.統聯：在新營站下車後出站有計程車停靠區專或轉搭新營客運。
- 2.和欣：在新營轉運站下車後出站有計程車停靠區或轉搭新營客運。

**■ 臺鐵：**

新營車站下車→搭新營客運，往布袋港、朴子、好美里、苓仔寮、雙春班次，在「鹽水國小站」下車，走朝琴路約 5 分鐘抵達本校正門。

**■ 高鐵：**

嘉義站下車→搭免費接駁高鐵 BRT 公車捷運，往「臺鐵嘉義後站」下車，搭乘臺鐵南下之「新營車站」或搭乘和欣客運(在臺鐵嘉義前站)往南下之「新營轉運站」下車轉搭新營客運。